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的议案》

同意核销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短期融资券“国裕物流 CP001”券面 5000 万元、“国裕物流 CP002”券面 4000 万元本息及诉讼费等不良债权共计人民币 93,979,931.83 元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上述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一拖（洛阳）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拖（洛阳）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（代表其附属公司）2020 年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《土地租赁协议》《工艺技术与计量检测服务协议》《公共资源服务协议》、公司与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《产品检验检测及研

发服务协议》共 5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各项交易上限金额。

由于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黎晓煜、蔡济波、李鹤鹏、谢东钢、周泓海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由安达保险公司承保的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保障限额为 500 万美元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